

# 淺論以人民為中心的警隊文化建設

劉敏玲\*

“人本”思想的提出不僅有着深厚的中國傳統文化底蘊，也是現代社會治理的核心價值。警察作為現代社會中的“人”，有着其特殊的社會關係，以及以此為依托的複雜的人文背景。“以人民為中心”的警隊文化建設，符合當前管理理論和實踐發展的需求，對現代警察管理理論的研究具有極大的推動作用。

## 一、中國傳統民本思想對“以人民為中心”的警隊文化建設的影響

“人本”思想蘊涵在中國傳統文化當中由來已久，早在春秋時期，我國思想家已明確提出“以民為本”的觀點。《尚書·五子之歌》：“民惟邦本，本固邦寧”。《管子·霸言》：“夫霸王之所始也，以人為本。本治則國固，本亂則國危。”《管子·牧民》：“政之所興，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而儒家思想更強調“人貴物賤”，孟子提出：“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強調在政治實踐上要“為政以德”，體現“惠民”、“教民”等施政理念。《荀子·哀公》記孔子與魯哀公的對話，孔子說：“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則載舟，水則覆舟，君以此思危，則危將焉而不至？”西漢的賈誼強調為君者要“力行仁政”。東漢的王符提出“國以民為基”的重要論斷。而唐太宗李世民亦提出了“安民”、“順民”的具體主張，強調要關注民生，與民休息。從“民惟邦本，本固邦寧”的核心思想，到“水可載舟也能覆舟”的形象描述，再到“利民、富民、惠民”的具體舉措，最後到“得民心者得天下”的民本理念，可見傳統民本思想揭示了民心所向的重要性，強調人在社會生產過程中的主導地位，認為人民是第一位的，着重人民對國家形態的重要效用，而天下之得失取決於民心之向背，並形成一種以“民惟邦本”、“民為貴”的人本主義管理思想體系。

在傳統民本思想的道德觀念、教化理念、人文氣質理論精髓的薰陶下，“以人民為中心”成為現代國家治國理政的重要方略，而“人”作為個體在現代社會中的價值地位更是日益彰顯，傳統文化對人的因素的重視也逐漸融入到現代警察管理文化當中。警隊文化建設是包括物質文化、行為文化、制度文化和精神文化建設在內的系統工程，它奉行“人與物結合，以人為本”的原則。“人本”理念體現以人民為主體，由於警隊執法永遠離不開人，因此“以人民為中心”就是要把市民的利益作為一切工作的出發點，透過創新警務理念，逐漸營造積極向上、廉潔勤政、以人民為中心的現代警察文化氛圍。

## 二、以人民為中心是現代警隊文化建設的本質要求

警隊文化是警察機關在長期警務活動實踐中逐步形成的，為全體警務人員所認同並共同遵守，具有警察獨特的使命與願景、精神與價值觀，以及警務理念、管理制度、警務活動、警察行為方式上的體現和對外形象的總和。它是警察機關以共同目標為核心的內在精神與外在表現的統一。從警隊管理的構成要素來看，“人”是警察組織中唯一的活力元素，警察管理的對象主要是人，其服務對象也是人，因此，警隊文化建設的本質要求就是要“以人為本”，它包含兩個層面，對外要堅持“以人民為中心”，即警隊建設與管理必須以維護市民的利益為出發，以全心全意為市民服務為根本宗旨；對內則要求“以警為本”，即要

\* 劉敏玲，澳門司法警察局副督察，暨南大學法學院知識產權學院民商法學博士研究生。

求上級瞭解、關心和尊重下屬，加強對警察個體的素質培養，完善獎懲機制，以最大限度挖掘警察個體的創造潛能，充分調動其工作積極性，故必須要求各級警察隊伍實施人本管理戰略，也就是以學習來提高人的素質，以發展來吸引人的加入，以事業來凝聚人的熱情，以工作來培養人的能力。

### 三、三個新型警務理念是對“以人民為中心”的警隊文化建設的最大體現

創新警務理念的目的不僅在於推動警務工作、維護社會穩定發展和市民安居樂業，還在於貫徹落實以社區安全為工作目標，以預防犯罪為工作重點，以警民合作為工作手段的警務工作模式，構建符合現代執法工作需要的新型警務哲學思想，營造“以人民為中心”的現代警隊文化。

回歸後的澳門警隊，重視市民大眾的訴求，多年來致力構建“以人民為中心”的主動執法模式，持續提升執法效率，改善執法質量。2015年，保安司司長又提出“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和“公關警務”三個並行理念為指導的新型工作模式，讓警察與市民透過雙向參與方式，建立一個以市民參與為基礎、以公共責任為核心、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互存共生的伙伴關係。

在三個新型警務理念的指導下，各部隊和部門的警務人員主動走訪社區，面向市民，回應市民的實際需要，透過各類恆常措施和實質行動，針對不同群體開展各項警務工作，如司警局的“滅罪小先鋒”及“社區安全青年領袖”、治安警少年團、海關“守正之星”，以及消防局的“救護小先鋒”，這些青年組織是各部隊和部門按照自身職能為青少年開辦的各類警務知識培訓計劃，藉以加強青少年的守法意識，為他們創造安全的成長和發展環境。此外，針對社區治安管理，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分別設立社區警務聯絡主任和社區消防安全主任，司法警察局成立“大廈防罪之友”，更針對女性群體，成立首個以婦女為主體的警民合作團體“婦女防罪之友”，冀透過向不同群體宣傳防罪滅罪訊息，加強他們的防罪意識和能力，推動更多市民參與警方的社區警務工作。

在加強警隊內部管理方面，各部隊和部門注重警隊管理科學化、執法規範化、隊伍專業化和紀律嚴明化。透過恆常工作，加強把領導的管理理念滲透到警務人員的自身價值當中，從而引導其行為模式，達至上行下效的目的；透過培訓，使每名警務人員在潛移默化中逐步接受、內化為共同的價值觀念，自覺自願地把警隊整體目標變為自己的追求目標。在警隊廉潔建設上，保安當局在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網站設置“警鐘長鳴”欄目，不斷改善警務管理，逐漸營造積極向上、廉潔勤政、以民為本的現代警隊文化氛圍，使內具素質、外樹形象的警察形象深入人心，讓居民對警察的認同變成一種動力，增加警察的自我認同和對警隊的歸屬感。多年來警隊透過創新警務理念，以及將相關理念在日常執法工作中的具體貫徹落實，逐漸形成“以人民為中心”的警隊文化建設。

### 四、“人文關懷”意識的確立是構建以人民為中心的警隊文化的最終需要

一般而言，文化建設的內涵會隨着社會自身的發展或不同文化群體間的接觸和交流而造成文化內容或結構的變化，警隊文化建設也是一樣。因此，“以人民為中心”的警隊文化建設不是靜態的，而是一動態的發展過程，其內涵會隨着社會的發展而不斷延伸。然而，不管怎樣轉變，在“以人民為中心”的警隊文化建設過程中，最終需要確立“人文關懷”的意識形態。所謂“人文關懷”，是指對於人性的關注和理

解，從人的自身需求出發，滿足人的需求，維護人的利益。傳統警察管理着重以工作、任務為中心，偏重於空洞的宣傳說教，忽視對警察組織和警察個體與社會之間的物質利益和人際交往關係的協調，而“以人民為中心”的警隊文化建設就是要推動“人文關懷”意識的確立，從市民的自身需求出發，滿足人的需求。

“‘人民’二字重千鈞”，國家主席習近平過去的講話中曾多次強調人民對國家的重要性，習主席曾說：“為人民而生，因人民而興”，“堅持一切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始終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人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作為奮鬥目標”。因此，澳門保安範疇各部隊及部門必須貫徹“以人為本，以民為先，執法為民”的施政理念，確立“人文關懷”的警隊文化，積極回應市民的新要求和新期盼，系統研究謀劃和解決社區存在的突出問題，不斷增強市民的獲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並透過各項工作緊密警民關係，促進警民互動，藉以提高防罪滅罪和維護社會秩序的執法成效。

## 五、結語

執法是一項以人為我的工作，若要“以人民為中心”作為警隊文化建設的理念得以充分實踐，首要確立“人文關懷”的警隊管理，對外從市民的需求出發，透過科學分析及系統研判探索綜合治理的多元方法，努力解決社區的治安隱患；對內則要求警察組織管理的價值取向必須堅持“以警為本，凝心聚力”，關心和尊重警務人員，充分發揮他們的主動性、能動性和創造性，提高他們為市民服務的工作熱情和責任感，增強他們對警察隊伍的歸屬感和認同感。透過對外和對內兩個層面的相互促進和緊密聯繫，讓警務人員自覺形成“民之所憂，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的服務理念，努力達至“以人民為中心”的警隊文化建設的目標。